

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

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穗南民罚告字〔2022〕1号

社会组织：广州市南沙区简美艺术培训中心

统一信用代码：52440115304750986E

法定代表人：麦奕鹏

在日常监督管理中，我局发现你单位超过三年未提交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（2015至2021年度）。我局按要求于2021年对你单位进行两次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一是不在登记住所办公，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；二是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。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…

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。”和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“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基金会管理条

例》第四十二条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：（一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”等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、申辩、要求举行听证，如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者要求听证的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。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3 号

邮政编码：511458

联系人：李春雪

电话：34689077

